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79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自主防疫指引 (0017932A00_ATTCH1. pdf、0017932A00_ATTCH2. PDF、
001793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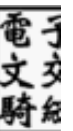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2936號函轉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6日肺
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國際疫情趨緩，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，為配
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，該中心調整自主防
疫指引，並自本(112)年2月7日起實施，修正重點說明如
下：

(一)有關檢測時機部分，調整為「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
點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」，刪除「入境當日或
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
篩」1節。

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，刪除「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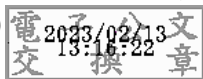


結果」1節。

三、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，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，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，民眾購買便利，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由4劑調整為1劑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(確診者隔離起始日)調整為發放1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